**2018年度人才公寓选房规则**

根据今年人才公寓房源实际情况，为确保2018年度人才公寓选房顺利进行，经县人才公寓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商定，特制定以下选房规则：

一、本次选房根据不同对象分两部分进行，即符合《宁海县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下称A类）的家庭或个人先选，符合《宁海县人才公寓销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补充意见》（下称B类）的家庭或个人后选。

二、每部分选房分两个步骤操作。第一步先由电脑产生选房顺序号，第二步由申购户按照选房顺序号自行选房。

三、符合A类的家庭或个人根据不同的享受面积共分五类，每类分别产生选房顺序号，依次从可享受面积的大到小选房；符合B类的家庭或个人为一类，统一产生选房顺序号并按照选房顺序号自行选房。

四、各申购户可选择实际购房面积小于可享受面积的住房，差额部分不予找补；选择实际购房面积大于可享受面积的住房时，不同对象按照不同办法规定进行结算。

五、已核准准购资格的人才原则上必须购买本次房源，如放弃购买的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人才公寓。在规定时间内本人无法到场、委托书无效等原因造成无法选房的，均视作自动放弃购买资格。

六、已确认选房顺序的申购户，给予一定的现场看房时间，但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到达通知的地点参加选房，如逾期未选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为确保选房顺利进行，选房当天上午不作选房时间限制，下午1点开始限定选房相隔时间，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，即上一个人才选房结束后，30分钟内下一个人才必须完成选房，否则取消选房资格。